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8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热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19年12月1日-1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金融产品	本金	利息	合计	
1	王宝苗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0	90,000.00	1,090,000.00	763,000.00
2	刘益萍	2017年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740,000.00	65,120.00	805,120.00	563, 584.00
3	吴春艳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280,000.00	10,528.77	290,528.77	203, 370.14
4	耿美娟	同孚1号文化债	580,000.00	53,360.00	633,360.00	443,352.00
5	胡翠兰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 020.00
6	胡志宏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125,000.00	3,276.71	128,276.71	162,440.27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	李竹义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150,000.00	5,578.77	155,578.77	108,905.14
8	钱进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147,166.85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产品	100,000.00	1,638.36	101,638.36	
9	任建兴	同孚1号文化债	300,000.00	27,000.00	327,000.00	228,900.00
10	吴玉兰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130,000.00	11,180.00	141,180.00	98,826.00
11	徐小兰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300,000.00	27,000.00	327,000.00	228,900.00
12	徐志亚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150,000.00	13,500.00	163,500.00	114,450.00
13	薛茂生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500,000.00	44,000.00	544,000.00	380,800.00
14	姚正凤	同孚2号文化债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15	於国伟	同孚2号文化债产品	150,000.00	13,500.00	163,500.00	114,450.00
16	张正庆	同孚2号文化债产品	110,000.00	9,460.00	119,460.00	83,622.00
17	钟宣庆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7
18	周慧娣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110,000.00	9,900.00	119,900.00	83,930.00
19	刘玉玲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期(续)产品	100,000.00	5,660.00	105,660.00	73,962.00
20	王静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150,000.00	13,500.00	163,500.00	442,540.00
			430,000.00	38,700.00	468,700.00	
21	美君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1,000,000.00	41,841.00	1,041,841.00	729,288.70
22	蔡文忠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20,000,000.00	2,300,000.00	22,300,000.00	15,610,000.00
合 计			26,905,000.00	2,818,505.25	29,723,505.25	19,963,479.53

注:表中序号22为经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结案。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方、丙方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债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上海仲裁委的判决/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诉讼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以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证券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违约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王宝苗(本金100万元);
2、《和解协议》-刘益萍(本金74万元);
3、《和解协议》-吴春艳(本金28万元);
4、《和解协议》-耿美娟(本金58万元);
5、《和解协议》-胡翠兰(本金10万元);
6、《和解协议》-胡志宏(两笔:本金125万元+10万元);
7、《和解协议》-李竹义(本金15万元);
8、《和解协议》-钱进(两笔:本金10万元+10万元);
9、《和解协议》-任建兴(本金30万元);
10、《和解协议》-吴玉兰(本金13万元);
11、《和解协议》-徐小兰(本金30万元);
12、《和解协议》-徐志亚(本金15万元);
13、《和解协议》-薛茂生(本金50万元);
14、《和解协议》-姚正凤(本金10万元);
15、《和解协议》-於国伟(本金15万元);
16、《和解协议》-张正庆(本金11万元);
17、《和解协议》-钟宣庆(本金10万元);
18、《和解协议》-周慧娣(本金11万元);
19、《和解协议》-刘玉玲(本金10万元);
20、《和解协议》-王静(两笔:本金15万元+43万元);
21、《和解协议》-美君(本金100万元);
2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民初538号《民事调解书》-蔡文忠。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8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的原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7日、4月18日、5月7日、6月15日、8月3日、9月19日、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21)、《关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97、2019-122、2019-155)、《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91、2019-236、2019-23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仲裁。德化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裁决书》。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仲裁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裁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上海仲裁委的判决/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诉讼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违约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1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1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2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4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4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5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7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70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70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2、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0152号《裁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3、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0182号《裁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6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8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9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4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6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9)闽0526民初417号	杨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5月9日9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7,013.70元(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7,013.70元(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7,013.70元(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1,334.25元
2	(2019)闽0526民初649号	俞含笑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9日15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8,334.25元(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6.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1,334.25元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俞含笑支付认购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俞含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70.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019)闽0526民初847号	胡南华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7月24日16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暂算至2019年1月12日,共计人民币3,333,000.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300,000.00元(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3,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 4、请求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33,000.00元;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同孚实业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胡南华支付认购本金3,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胡南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464.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19)闽0526民初589号	田向文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6日16:30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211,922.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2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2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1,922.00元,且自2019年2月2日起按年息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因催收借款而发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田向文支付认购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6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田向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89.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2019)沪仲案字第0152号	朱丽媛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8月6日8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00%自2018年3月30日计算至2018年9月29日为人民币20,146.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利率8.00%自2018年9月30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22日为18,959.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7,500.00元、差旅费1,660.00元、公证费、调查费用等); 3、判令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朱丽媛支付认购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朱丽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83.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2019)闽0526民初1370号	刘建军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8月6日9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按资金占用费(以1,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截至申请书出具日,暂计为人民币66,994.52元);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9,000.00元、差旅费1,660.00元、公证费、调查费用等); 3、判令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唐月灵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109,300.00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唐月灵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唐月灵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款项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8,503.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申请人唐月灵支付人民币8,503.00元。 以上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付款义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唐月灵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0	(2019)闽0526民初1704号	崔由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8月7日8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17,200.00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9,616.44元(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2,616.44元
11	(2019)闽0526民初1709号	陈力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8月7日9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41,500.00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1,334.25元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俞含笑支付认购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俞含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70.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2019)沪仲案字第0182号	唐月灵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暂算至2019年1月12日,共计人民币3,333,000.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300,000.00元(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3,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 4、请求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33,000.00元;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胡南华支付认购本金3,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胡南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464.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2019)沪仲案字第0182号	赵龙庞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1,3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1,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66,994.52元); 2、请求裁决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260,000.00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5,836.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申请人赵龙庞支付人民币35,836.00元。 以上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付款义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赵龙庞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赵龙庞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1,358,500.00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赵龙庞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0,000.00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赵龙庞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5,836.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申请人赵龙庞支付人民币35,836.00元。 以上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付款义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赵龙庞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4	(2019)闽0526民初650号	陈英达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9日16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